

XIANDAI SHIYONG BIJIXUE

现代实用笔迹学

陈锡田 著



警官教育出版社

书 名:现代实用笔迹学(内部发行)

著 者:陈锡田

责任编辑:葛余敏

封面设计:夏茫

责任校对:沈燕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西城木樨地北里2号 100038)

印 刷:北京印刷学院实习工厂印刷

版 次:1996年10月第1版

印 次:199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 张:10.375

开 本:32

字 数:223千

印 数:001—3000册

ISBN 7-81027-554-2/G·145

定 价:24.00元

内部发行

现代实用笔迹学



陈锡田 著

警官教育出版社



西安政院201 2 0254785 1

序

利用笔迹揭露犯罪行为、认定罪犯人身已在二千多年前就开始了。但笔迹学进入法庭科学领域只有近百年的历史。

笔迹学是研究书写习惯的规律特点及其鉴定识别方法的科学。书写习惯理论是这门科学的根基。笔迹学的全部任务都是研究习惯、发现习惯、比较习惯、认定习惯。因此，学习笔迹学、研究笔迹学、运用笔迹学都必须首先掌握书写习惯这一基础理论。一本笔迹学著作写得成功与否，在于对书写习惯理论的阐述是否准确、深刻以及用它解决鉴定实践问题所达到的深度和广度。

笔迹是手写文字的表现形式，是书写动作的反映，是书写习惯的一种表象。笔迹鉴定是根据笔迹这种动态痕迹去认定书写人的书写习惯。手写文字是人们交流思想、记录事实、固定关系、贮存信息的重要手段，尤其是在我国打字机并不普及的今天，手写文字便成了记录书面语言的基本形式，由此决定了笔迹鉴定与司法实践存在着密切的关系。随着社会的进步及全民族文化水平的提高，我国法制的完善和发展，以手写文字的方式记录事实、固定关系日益普遍，于是因笔迹的真伪发生的法律纠纷增多了。不仅如此，在现代社会里，形形色色的犯罪分子，或以手写文字作为犯罪手段，或掩盖犯罪事实，或传递犯罪信息，如此等等，不一而足。可见，笔迹鉴定已是办理刑事案件和处理民事纠纷不可缺少的重要手段，笔迹学是法学体系中一个重要的分支。

陈锡田同志将自己长期从事笔迹鉴定工作的经验加以总结提炼,写成这本专著,重点是阐述各类笔迹的鉴定方法,所以命名为《现代实用笔迹学》。作者从我国检察机关刑事技术鉴定工作的实际出发,突出了检察机关受理各类笔迹物证案件鉴定的特点、要求和方法,材料翔实,文字通俗,理论联系实际紧密。这本书的出版又将给我国笔迹学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增添良师益友,将我国笔迹学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邹明理

1990年3月

前 言

陈锡田同志于1957年7月毕业于国家公安部第一警校(现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前身)文检专业。几十年来,先后在秦皇岛市、唐山市、唐山地区公安机关从事本专业工作。长期的文检实践,不仅使他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极大地提高了他的研究能力和鉴定水平,成为政法战线颇有建树的人才,特别是1979年6月调入唐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后,在技术建设、培养专业人才、进行技术鉴定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经他鉴定的文书物证,从未出现过错误。他曾多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和优秀共产党员、兼职优秀调研员,并写出几十篇专业技术论文,刊于《人民检察》、《河北检察》、《河北法学》等刊物。他撰写的《文检工作的核心问题是准确的结论》一文,荣获河北省刑事科学技术研究会第一届优秀论著二等奖荣誉证书,并选刊于《河北法学》上;《试论涂改字迹》、《论票据字迹检验》、《对画圈打叉笔迹的检验》被选入全国检察系统文检疑难问题研讨班大会交流论文,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局颁发了证书。1988年12月1日,他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聘请为《检察技术教程》一书的撰稿人(已出版);1990年1月23日,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技术局、科研所聘任为全国检察系统文检大、要、难案“会检”组成员,并颁发了聘书;他还是河北省刑事科学技术研究会第一届理事会理事。

在有关领导和同志们的鼓励支持下,陈锡田同志经过坚持不懈的努力,终于编写出具有现代水平的二十几万字的《现

代实用笔迹学》一书。中国司法鉴定中心主任、西南政法学院刑事侦查学系主任邹明理教授亲自修改校正并作序，给予该书以高度的评价和充分肯定。

《现代实用笔迹学》一书的出版，给笔迹学增添了一朵鲜花。她对司法实践，必将产生有益的社会效果。但限于作者水平，疏、漏、错，在所难免。我们热忱欢迎他的同行们给予指正，以便运用笔迹学这一科学手段，在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澄清事实上，为我国公检法机关诉讼提供证据和侦查工作方向以及在有关政法院校教学方面，起到应有作用。

河北省唐山市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尹海波

目 录

第一章 文书检验概述	(1)
第一节 文书检验概念和性质	(1)
第二节 文书检验的对象和范围	(2)
第三节 文书检验的作用	(3)
一、笔迹检验作用	(3)
二、印刷文书物证检验作用	(3)
三、损坏与变造文书物证检验作用	(4)
四、文书物质材料检验作用	(4)
五、文书物证书写时间的检验作用	(5)
六、人像照片检验的作用	(5)
第四节 文书检验物证勘验一般规则	(5)
一、现场勘查的工作范围	(6)
二、文检勘验现场的任务和守则	(6)
三、现场勘查的方法步骤	(6)
四、对文书物证的分析研究工作	(7)
第二章 文书检验的任务和原则	(12)
第一节 侦查过程中的文书检验	(12)
第二节 文书检验的任务	(12)
一、侦查监督中的文书检验	(12)
二、审判监督中的文书检验	(13)
三、监所检察工作中的文书检验	(13)
四、控告申诉检察工作中的文书检验	(14)

五、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活动监督工作中的文书检验	(14)
六、自侦案件中的文书检验	(14)
七、上级人民检察院、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检察长交办的文书物证,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案件	(14)
第三节 文书检验的基本原则	(14)
第三章 笔迹检验的科学依据	(16)
第一节 书写活动的生理基础	(16)
第二节 条件反射理论	(21)
第三节 人的书写动作习惯	(23)
一、书写习惯形成的四个阶段	(24)
二、书写习惯的动力定型	(26)
三、书写习惯的稳定性	(27)
四、书写习惯的特定性	(28)
五、书写习惯的可变性	(29)
第四节 同一认定原理	(31)
第四章 笔迹学的历史及其学派	(32)
第一节 笔迹学简史	(32)
第二节 笔迹学派	(36)
一、书法派	(36)
二、笔相学派	(36)
三、特征描述派	(38)
四、笔迹测量派	(38)
第五章 笔迹检验	(40)
第一节 笔迹检验的概念和作用	(40)
一、鉴定人与鉴定结论	(40)

三、鉴定人与证人	(41)
四、鉴定结论与证人证言	(42)
四、鉴定结论与鉴定人出庭作证	(42)
第二节 笔迹特征	(42)
一、笔迹一般特征	(43)
二、笔迹个性特征	(64)
三、书面语言特征	(99)
第三节 笔迹特征标志符号和字例	(112)
一、笔迹特征标志符号	(112)
二、笔迹特征名称字例	(114)
第六章 伪装笔迹检验	(120)
第一节 右手伪装笔迹的种类及其检验方法	(120)
一、笔迹伪装程度的分类	(121)
二、右手一般性伪装方法和特点	(122)
三、改变笔形的伪装方法和特点	(124)
四、右手伪装笔迹的检验方法	(128)
五、怎样选择伪装笔迹中的稳定特征	(131)
第二节 左手伪装笔迹的特征和检验方法	(132)
一、左手书写字迹的原理	(133)
二、左右手生理功能的对称性	(134)
三、左手伪装笔迹的特点	(134)
四、左手伪装笔迹的稳定特征	(135)
五、左手伪装笔迹与其它笔迹的区别	(136)
六、左手伪装笔迹与右手伪装笔迹的区别	(137)
七、左手伪装笔迹与右手写反字的区别	(137)
八、左手伪装笔迹与右手高位执笔字迹的区别	(138)
第三节 摹仿笔迹的特点和检验方法	(139)

一、摹仿笔迹的种类和特点	(140)
二、摹仿笔迹的检验方法	(144)
三、易于摹仿的笔迹特征	(145)
四、不易摹仿的笔迹特征	(146)
五、摹仿笔迹的检验条件	(146)
六、检验摹仿笔迹应掌握的要点	(146)
第七章 笔迹特征的变化规律	(148)
第一节 心理因素引起的笔迹特征变化	(148)
第二节 书写姿势与环境引起的笔迹特征变化	(149)
第三节 书写工具与书写材料引起的笔迹特征变化	(150)
第四节 书写衬垫物不同引起的笔迹特征变化	(151)
第五节 病理因素引起的笔迹特征变化	(151)
第六节 年龄引起的笔迹特征变化	(151)
第七节 文化程度职业不同引起的笔迹特征变化	(153)
第八节 疲劳引起的笔迹特征变化	(153)
第九节 书写速度的不同引起的笔迹特征变化	(154)
第八章 数字笔迹检验	(157)
第一节 汉字数字笔迹特征	(157)
一、汉字数字的小写笔迹特征	(157)
二、汉字数字的大写笔迹特征	(159)
第二节 苏州字码笔迹特征	(159)
一、书写动作方向特征	(160)
二、笔画搭配比例关系特征	(160)
三、笔画的先后顺序特征	(161)
四、数字与其量数(尺、斤)字迹的连接特征	(161)

五、多位数中几个字码的分布特征	(161)
第三节 罗马数字笔迹特征	(162)
第四节 阿拉伯数字笔迹特征	(162)
一、“0”字的书写特征	(163)
二、“1”字的书写特征	(163)
三、“2”字的书写特征	(164)
四、“3”字的书写特征	(165)
五、“4”字的书写特征	(165)
六、“5”字的书写特征	(166)
七、“6”字的书写特征	(167)
八、“7”字的书写特征	(167)
九、“8”字的书写特征	(167)
十、“9”字的书写特征	(168)
附录:印刷体阿拉伯数字体例	(169)
第九章 票据检验	(182)
第一节 票据的种类	(182)
一、铅印票据	(182)
二、白条单据	(183)
第二节 票据的特点	(183)
第三节 票据的检验	(184)
第四节 票据中数字的附加符号	(185)
第十章 涂改字迹检验	(187)
第一节 检验涂改字迹的意义	(187)
第二节 涂改字迹的类型	(187)
一、涂改工具	(187)
二、涂改的物质材料	(188)
第三节 涂改字迹的检验任务	(188)

第四节 涂改字迹的特点·····	(189)
一、涂抹字迹的特点·····	(189)
二、改写字迹的特点·····	(190)
第五节 涂改字迹的检验方法·····	(190)
第十一章 案件受理 ·····	(191)
第一节 对送检材料的审查·····	(191)
第二节 检材的分类和评价·····	(194)
一、正常的检材笔迹·····	(194)
二、伪装的检材笔迹·····	(194)
三、一案多人的检材笔迹·····	(194)
四、多案一人的检材笔迹·····	(195)
第三节 笔迹样本的种类、搜集方法和送检·····	(196)
一、自由样本·····	(196)
二、实验样本·····	(196)
第十二章 笔迹鉴定的程序和方法 ·····	(200)
第一节 鉴定前的准备工作·····	(200)
一、熟悉案情·····	(200)
二、核实笔迹物证·····	(201)
三、核实笔迹样本·····	(201)
第二节 笔迹检验步骤·····	(202)
一、分别检验 选择特征·····	(202)
二、比较检验 确定异同·····	(204)
三、综合评断 作出结论·····	(206)
第三节 笔迹检验方法·····	(209)
一、特征描绘法·····	(209)
二、照相对比法·····	(210)
三、临摹套描法·····	(210)

四、投影对比法	(210)
五、放大观察法	(211)
第四节 编写制做鉴定书	(211)
一、鉴定书的法律地位	(212)
二、鉴定书的基本格式	(212)
三、编写鉴定书的基本要求	(215)
第五节 笔迹检验鉴定书示例	(216)
附录:	
(一)汉字笔画名称表	(227)
(二)汉字写字笔顺规则表	(228)
(三)汉字结构名称表	(229)
(四)汉字偏旁名称表	(231)
(五)标点符号用法	(236)
刑事技术案例选	(247)
编后记	(317)

第一章 文书检验概述

第一节 文书检验概念和性质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而刑事科学技术的重要意义,在于它的鉴定结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六种证据之一。它在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制服罪犯,惩罚罪犯和保障公检法机关诉讼活动中在不枉不纵上产生极为有效的社会效益。这种社会效益在国家社会主义革命和经济建设、安定社会秩序上起着一定的保障作用。

文书检验(亦称文件检验,简称文检),是刑事科学技术的一个独立的重要学科。是公检法机关刑事科学技术的重要组成部分。

文书检验是以辩证唯物主义为自己的指导思想,运用文字学、语言学、心理学、生理学、物理学、现代化学等现代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基础理论和技术方法,对国家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机关、司法劳改机关、审判机关工作中查获的各种犯罪案件和与犯罪有关的嫌疑文字、物证材料以及民事案件中的文书物证,进行技术检验和鉴定,是公检法机关为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职能和为侦查工作需要而设立的一项专门技术手段。

文书检验的主要任务是服务于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澄清与案件有关的事实真象,为诉讼活动提供证据和为案件侦查

提供线索和侦查方向。

文书检验技术工作,是诉讼技术科学的证据体系。文书检验鉴定结论——刑事技术鉴定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六种证据之一。因此,鉴定结论的正确与否,它直接关系到保护无辜,惩罚犯罪这样一个十分严肃的问题。所以文书检验鉴定结论的准确率,必须是百分之百。这就要求文检专业技术工作者,鉴定结论必须有充分的说服力,不要轻易作结论,特别是要把住有解释不了的差异点就不能作结论这道关口。

第二节 文书检验的对象和范围

文书检验对象主要是作为物证的文书,其中包括文书的笔迹检验、文书物质材料检验和文书制作方法检验。而某些作为书证的文书在个别情况下也可能作为检验对象。检验的范围主要是:

- 一、笔迹检验;
- 二、伪造文书检验;
- 三、变造文书检验;
- 四、伪造图章印文检验;
- 五、印刷文书检验;
- 六、被损坏文书检验;
- 七、不易见文字的显现和加强;
- 八、文书物质材料检验;
- 九、人像照片检验;
- 十、文书书写时间的检验。

第三节 文书检验的作用

文书检验的作用,是通过检验对象的同一认定来实现的,主要是:

一、笔迹检验的作用

笔迹检验是通过两部分笔迹(即称检验材料和嫌疑人或被告人或当事人的笔迹样本材料)之间的比较鉴别,以确定相比较的笔迹是否为同一人书写动作习惯体系的反映。在不同条件下,笔迹检验结果,可以起到这样的作用:

(一)多起案件笔迹物证,是否为一人所书写;一起案件的笔迹物证,是否为多人所书写,是何人所书写,以证明文书物证的书写、填写、改写、伪造事实。

(二)文书物证笔迹,与送检嫌疑人或被告人、当事人笔迹是否为一人的书写习惯所形成。

(三)可疑物证字迹,与嫌疑人或被告人、当事人的样本笔迹是否为同一人的笔迹,以确定文书物证的书写人或澄清嫌疑或事实。

二、印刷文书物证检验作用

印刷文书物证,是指人民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立案侦查案件中,与犯罪案件或犯罪嫌疑案件有关的铅印、打印、复印文书,以及文书物证上的印文及其印章的检验鉴定。在不同的条件下,通过文书技术检验,可以起到以下作用:

(一)确定文书物证的印刷方法,是何印刷厂、哪台印刷机